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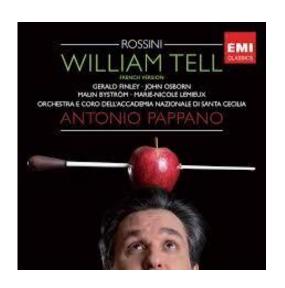
Diabetes Care 2022;45(Suppl. 1):S144-S174

Cardiovascular Disease and Risk Management: Standards of Medical Care in Diabetes—2022

糖尿病之治療: 心血管風險處置 2022

心臟專科醫師 林世崇 醫師 重症專科醫師





序曲

ASCVD: Atherosclerotic cardiovascular disease

動脈粥狀硬化心血管疾病。

定義:曾患急性冠心症或心肌梗塞,穩定或不穩定心絞痛,冠狀動脈疾病(包括無或有血管再通術),其它動脈血管再通術,中風,或動脈粥狀硬化引起的周邊動脈疾病。

(J Am Coll Cardiol 2020;76:1117-45)

ASCVD 風險指標:

≥55歲的冠狀動脈、頸動脈或下肢動脈狹窄>50%或左心室肥厚

風險指標計分器

https://tools.acc.org/ASCVD-Risk-Estimator-Plus/#!/calculate/estimate/





篩檢和診斷

10.1

如果血壓≥140/90 mmHg應使用多次測量值(包括單獨一天的測量值)以確診斷高血壓。(A) 如血壓 ≥180/110 mmHg 且有CVD的患者,一次就診即可診斷為高血壓。(B)

10.2

所有高血壓合併糖尿病患者應在家中監測血壓。(A)





治療目標

10.3

決策分享,針對心血管風險、降壓藥物的潛在不良反應和患者偏好, 進行個別化。B

對於CVD風險較高的糖尿病和高血壓患者:

10.4

現有ASCVD或 10年ASCVD 風險 ≥15%,血壓目標:<130/80 mmHg . **B**

10.5

10年ASCVD風險 <15%,血壓目標為 <140/90 mmHg。A

10.6

糖尿病和既往高血壓的妊娠,血壓目標為 110-135/85 mmHg,以降低母體高血壓加速升高的風險(A)並儘量減少胎兒生長受損 (B)。



生活習慣改變

糖尿病治療:

心血管風險處置指引重點

治療策略



10.7

血壓 > 120/80 mmHg 的患者,生活習慣改變包括,

減輕體重、

使用高血壓的飲食模式 (DASH),

包括減少鈉和增加鉀的攝入量、

適度飲酒和增加體力活動。(A)



治療策略





藥物治療

10.8

確認血壓 ≥140/90 mmHg,除了生活方式治療外,應立即開始藥物治療以達到血壓目標。(A)

10.9

確認門診血壓 ≥160/100 mmHg,除了生活方式治療外,應立即開始滴定單藥或兩種藥物併用,以減少糖尿病患者的心血管事件(A)

10.10

高血壓的治療應包括經證實可減少糖尿病患者心血管事件的藥物 (A)

ACEi 或ARB被推薦為糖尿病和冠狀動脈疾病患者高血壓的第一線 治療。(A)

治療策略





藥物治療

10.11

不應同時併用ACEi + ARB;及ACEi 或ARB + direct renin inhibitors。(A)

10.12

ACEi或ARB,在治療血壓的最大耐受劑量下,是糖尿病患者高血壓的推荐的第一線治療:

尿蛋白與肌酐比≥300 mg/g creatinine (**A**) 或 30-299 mg/g creatinine。(**B**) 如果不能容忍此類藥,則應替換另一類。

10.13

接受ACEi、ARB或利尿劑治療的患者,應至少每年監測一次血清Creatinine/eGFR和血清鉀值。(B)

糖尿病治療:

心血管風險處置指引重點

高血脂之處置





生活習慣改變

10.15

- 以減肥為重點的生活方式改變;
- 應用地中海飲食或DASH飲食模式;
- 減少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攝取;
- 增加膳食 n-3 脂肪酸、粘性纖維(viscous fiber) 和 plant stanols/ sterols攝取;
- 增加運動鍛煉以改善血脂狀況,並降低ASCVD的風險。 (A)

10.16

對於TG過高(≥150 mg/dL)和/或 HDL低(男性 <40 mg/dL,女性<50 mg/dL),應加強改變生活方式及血糖控制。(C)

高血脂之處置



脂質檢測持續治療和監測

10.17

未服用Statin 或其他降脂藥物的成人,在

- 診斷糖尿病時,初次臨床評估時以及
- 此後每5年(如果年齡低於40歲或更頻繁) 應檢測血脂數據。(B)

10.18

使用Statin 或其他降脂藥物,

- 開始或改變劑量後4-12週
- 此後每年一次檢測血脂數據,

可能有助於監測對治療的反應並得知藥物依從性。(B)



Tab 10-2 中、高強度之Statin治療*

高強度之Statin治療	中等強度之Statin治療
(使 LDL 下降 ≥50%)	(使 LDL 下降 30-49%)

Atorvastatin 40–80 mg Atorvastatin 10–20 mg

Rosuvastatin 20–40 mg Rosuvastatin 5–10 mg

Simvastatin 20–40 mg

Pravastatin 40–80 mg

Lovastatin 40 mg

Fluvastatin XL 80 mg

Pitavastatin 1–4 mg

*QD劑量,XL:延長藥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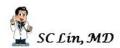
Diabetes Care 2022;45(Suppl. 1):S144-S174



臨床筆記

高血脂之處置





Statin 類藥物治療: 一級預防

10.19

對於 40-75 歲無ASCVD的糖尿病患者,除了生活方式治療外,使用中等強度的Statin類藥物治療。(A)

10.20

對於年齡在20-39歲且有其他ASCVD危險因素的糖尿病患者,除了生活方式治療外,可以給予Statin治療。(C)

10.21

對於高危險糖尿病患者,尤其是有多種ASCVD危險因素或年齡在50~70歲的患者,使用高強度Statin類藥物治療。(B)

10.22

對於患有糖尿病且10年ASCVD風險≥ 20%的成人,在最大耐受 Statin中,考慮添加Ezetimibe,將LDL值降低 ≥50%。(C)

Statin 類藥物治療: 二級預防

糖尿病治療:
心血管風險處置指引重點

高血脂之處置



10.23

對於所有年齡的糖尿病和ASCVD患者,在生活方式治療的基礎上應加用高強度Statin類藥物治療。(A)

10.24

對於使用特定標準被認為具有極高風險的糖尿病和ASCVD患者,在使用最大耐受Statin類藥物劑量,如果LDL≥70mg/dL,可以考慮添加額外的降 LDL 治療(如Ezetimibe或PCSK9 抑製劑)。(A)



高血脂之處置





Statin 類藥物治療: 二級預防

10.25

對於不能耐受預期強度的患者,應使用最大耐受劑量的 Statin類藥物。(B)

10.26

對於已經接受Statin治療,年齡 >75 歲的糖尿病成人,繼續 Statin類藥物治療是合理的。(B)

10.27

對於年齡 > 75 歲的糖尿病成人,在討論潛在益處和風險後開始 Statin 藥物治療可能是合理的。(C)

10.28

妊娠期禁用 Statin 藥物治療。(B)

高血脂之處置





其他脂蛋白或標靶處理

10.29

對於空腹TG≥500 mg/dL的患者,評估高TG的繼發性原因並考慮藥物治療以降低胰臟炎的風險。(C)

10.30

對於中度高TG(空腹或非空腹TG 175-499 mg/dL)的成人,應處理和治療生活方式因素(肥胖和代謝症候群)、繼發因素(糖尿病、慢性肝或腎病和/或腎病症候群、甲狀腺功能低下)及引起高三酸甘油脂的藥物。(C)

10.31

對於患有ASCVD或其他心血管危險因素,使用Statin類藥物且 LDL得到控制,但TG: 135-499 mg/dL 的患者,可考慮添加 icosapent ethyl 以降低心血管風險。(A)



抗血小板劑 (1)

10.34

使用Aspirin(75-162 mg/day)作為DM和ASCVD病史的二級預防。(A)

10.35

對於有ASCVD及有記錄的Aspirin過敏的患者,應使用Clopidogrel (75 mg/day)。(B)

10.36

雙重抗血小板治療(DAPT),即使用低劑量Aspirin+ P2Y12 抑製劑。在急性冠心症後一年內可能在此期間有所獲益。(A)







抗血小板劑 (2)

10.37

對於曾有冠狀動脈介入治療(PCI)、缺血風險高、出血風險低的患者,應考慮長期雙重抗血小板治療,以預防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。(A)

10.38

對於穩定冠狀動脈和/或周邊動脈疾病且出血風險低的患者,應考慮低劑量Aspirin加上Rivaroxaban併用治療,以預防主要的周邊和心血管不良事件。(A)

10.39

Aspirin治療(75-162 mg/day),在與患者就益處與出血風險增加的可比性進行討論後,可視為心血管風險增加的糖尿病患者的一級預防策略。(A)

心血管疾病



篩選檢查

10.40

對於無症狀的患者,不推薦對冠狀動脈疾病進行常規篩檢。因為即使治療了ASCVD的危險因素,也不會改善預後。(A)

10.41

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,考慮檢查冠狀動脈疾病:

- 非典型心臟症狀(eg: 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、胸部不適);
- 相關血管疾病的徵兆或症狀,
 - ■包括頸動脈雜音、短暫性腦缺血發作、中風、跛行或 周邊動脈疾病;或心電圖異常(例如,Q波)。(B)



心血管疾病



治療

10.42

在已確診ASCVD或已確診腎臟疾病的 T2DM患者中,推薦 SGLT2-i或GLP-1 RA作為綜合心血管風險降低和/或降糖方式,對心血管疾病有益。(A)

10.42a

在患有 T2DM和已確診的ASCVD、多種ASCVD危險因素或糖尿病腎病的患者中,推薦使用**具有心血管益處的SGLT2-i**來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的風險和/或心衰竭住院治療。(A)



心血管疾病



治療

T2DM和已確診的ASCVD或ASCVD的多項危險因素的患者中:

10.42b

推薦使用已證實心血管益處的GLP-1 RA以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的風險。(A)

10.42c

合併治療具有已證實心血管益處的SGLT2i和已證實具有心血管益處的GLP-1 RA,可能考慮用於降低心血管和腎臟不良事件的風險。(A)



心血管疾病



治療

10.43

對於確診射出分率降低之心衰竭的 T2DM患者,推薦使用 SGLT2i,以降低心衰竭惡化和心血管死亡的風險。(A)

10.44

對於已知有ASCVD,尤其是冠狀動脈疾病的患者,推薦使用 ACEI 或ARB治療,以降低心血管事件的風險。(A)

10.45

對於既往有心肌梗塞的患者,乙型阻斷劑應在事件發生後繼續使用3年。(B)



心血管疾病



治療

10.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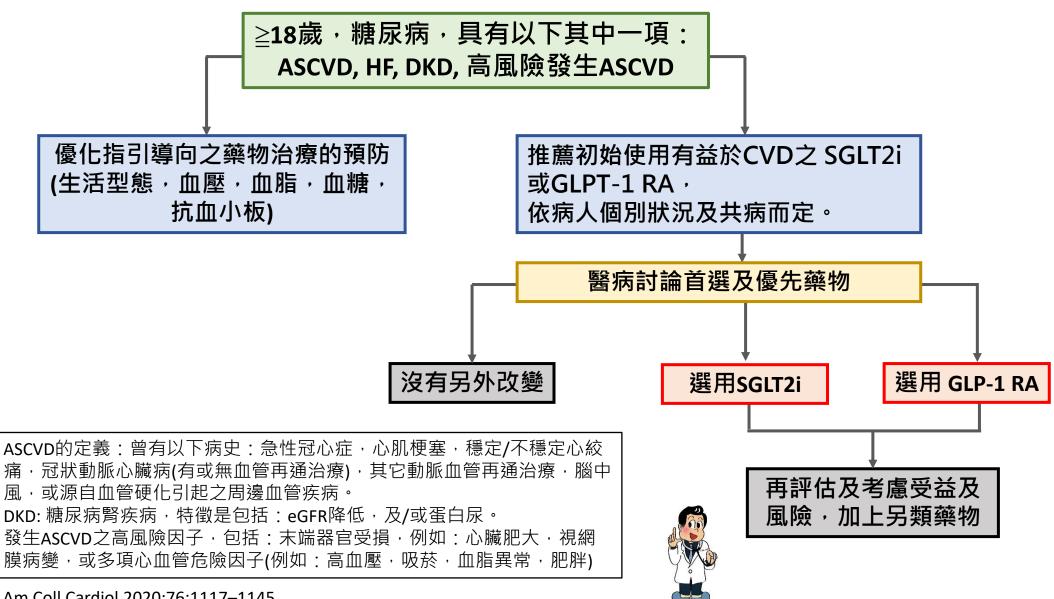
射出分率降低的心衰竭患者的治療,應包括已證實對心血管結果有益的乙型阻斷劑,除非另有禁忌症。(A)

10.47

對於穩定型心衰竭的 T2DM患者,如果 $eGFR > 30 \, mL/min/1.73 \, m^2$,可以繼續使用Metformin,但在心衰竭不穩定或住院患者中應避免使用Metformin。(B)



Fig 10-3 SGLT2i 與 GLP-1 RA 減少心血管風險的選擇



J Am Coll Cardiol 2020;76:1117-1145



Reference

- 1. Cardiovascular Disease and Risk Management: Standards of Medical Care in Diabetes—2022 Diabetes Care 2022;45(Suppl. 1):S144–S174
- 2. 風險指標計分器 https://tools.acc.org/ASCVD-Risk-Estimator-Plus/#!/calculate/estimate/
- **3.** 2020 Expert Consensus Decision Pathway on Novel Therapies for Cardiovascular Risk Reduction in Patients With Type 2 Diabetes J Am Coll Cardiol 2020;76:1117–45

